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燿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元銘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志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肆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8萬5,200元【計算式：美金687,796.15元x 30.22（即上訴人起訴日民國107年7月23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買入匯率，見本院卷一第111頁）＝20,785,200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29萬2,4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